

整改落实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（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2020年7月29日

反馈（投诉） 问题	中央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交办件第2017-37项“部分城市建设防尘降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”
整改目标	达到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标准化
整改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必须公示建设、监理、施工等单位及负责人信息。2、建筑工地围挡(围墙)美观、整洁并100%标准化围蔽。3、出入口必须设置“三池一设备”，运输渣土及建筑材料的车辆在驶出建设施工现场之前，必须清洗干净，不得拖带泥土上路。4、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。5、安装使用PM10自动监测装置。施工现场道路和通道要设置喷淋、雾炮等系统进行100%洒水降尘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截止目前我县建成区内共有20个在建项目完成施工现场雾炮及喷淋降尘措施，处于基础施工阶段的6个正在进行道路硬化。安装PM10粉尘自动检测仪的在建项目20个，配备“三池一设备”的在建项目19个。通过前期的不断整治，基本实现了施工现场围挡、主要道路硬化、裸露土方覆盖、砂石物料苫盖、场地洒水降尘、出工地车辆清洗“六个100%”的目标。
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及联系人	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：普立云 联系电话：67786946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康慧洁，67786605